

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

自行监测方案

批准：廖翔国

审核：蔡健斌

编制：李远光

2019年1月1日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

法人代表：叶耀荣

所属行业：火力发电

生产周期：常年生产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荷树园电厂

联系人：蔡健斌

联系电话：0753-2838011 13318168982

电子邮箱：caijb@baodian.com

主要生产设备：循环流化床发电机组
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：

①选用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循环流化床(CFB)锅炉，采用先进的洁净煤燃烧技术，通过炉内添加石灰石实现炉内脱硫，脱硫效率可达到 85% 以上。采用分级送风、低温、低过量空气燃烧技术脱硝。

②选用了高效静电（电袋）除尘器，除尘效率达到 99.85% 以上。

③DA001 排放口采用了高度 180m 烟囱排放烟气，DA002、DA003 排放口采用了高度 210m 烟囱排放烟气，充分利用大气的扩散自净能力，减少污染物的落地浓度。

④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装置，根据 SO₂、NO_x、烟尘等排放浓度的实时监测结果，及时合理对排放指标进行控制，以确保其排放量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，并实现了与当地环保局和省调度中心的数据联

网。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。

(附图 1 主要污染治理工艺示意图)

2、监测内容

2.1 监测点位布设

全公司/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。(附图 2 监测点位分布图)

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备注	
废气	DA001	#1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 、NO _x 、烟尘	①	全天连续监测	两台机组共用一个烟囱	
		#2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 、NO _x 、烟尘	①			
	DA002	#3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 、NO _x 、烟尘	①	全天连续监测	两台机组共用一个烟囱	
		#4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 、NO _x 、烟尘	①			
	DA003	#5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 、NO _x 、烟尘	①	全天连续监测	两台机组共用一个烟囱	
		#6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 、NO _x 、烟尘	①			
			烟囱	林格曼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	②	每季度一次	外委监测
	厂界噪声	▲ 1#		噪音	②	每季度一次	外委监测 具体监测点位 见附图 3
▲ 2#			噪音	②			
▲ 3#			噪音	②			
▲ 4#			噪音	②			
无组织		厂界	总悬浮颗粒物	②	每季度一次	外委监测	
		油罐区	非甲烷总烃	②			

监测方式是指①“自动监测”、②“手工监测”、③“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”

2.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

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，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。

2.3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监测仪器	
					名称	型号
废气	SO ₂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HJ 76-2017	1 mg/m ³	烟气在线连续监测分析仪	U23
	NO _x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HJ 76-2017	1 mg/m ³	烟气在线连续监测分析仪	U23
	烟尘	激光后散射法	HJ 76-2017	1 mg/m ³	烟尘测量仪	MODEL 2030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3×10 ⁻⁶ mg/m ³	原子荧光光度计	/
	林格曼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年)	/	10×50 烟色监测望远镜	/
噪声	厂界噪声	/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/	噪声仪	
无组织	总悬浮颗粒物	重量法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	/	电子天平	/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/T38-1999		气相色谱仪	

2.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对污染物的排放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监督和监测，确保监控设备运转稳定正常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。当测定污染物结果出现异常时，应及时查找原因，并及时上报。

监测所配备的仪器设备应先进、可靠，测试数据准确，可比性强，

并定期对相关仪器进行计量校验。

3、执行标准

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。

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

污染物类别	监测点位	污染因子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气	#1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	GB13223-2011	200	mg/m ³
		NO _X		200	mg/m ³
		烟尘		30	mg/m ³
	#2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	GB13223-2011	200	mg/m ³
		NO _X		200	mg/m ³
		烟尘		30	mg/m ³
	#3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	GB13223-2011	200	mg/m ³
		NO _X		200	mg/m ³
		烟尘		30	mg/m ³
	#4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	GB13223-2011	200	mg/m ³
		NO _X		200	mg/m ³
		烟尘		30	mg/m ³
	#5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	GB13223-2011	200	mg/m ³
		NO _X		200	mg/m ³
烟尘		30		mg/m ³	
#6 机组除尘器后混合烟道出口	SO ₂	GB13223-2011	200	mg/m ³	
	NO _X		200	mg/m ³	
	烟尘		30	mg/m ³	
	烟囱	林格曼黑度	GB13223-2011	1	级
	烟囱	汞及其化合物	GB13223-2011	0.03	mg/m ³
厂界噪声	▲ 1#	噪音	GB12348-2008	昼间：65 夜间：55	db(A)
	▲ 2#	噪音			
	▲ 3#	噪音			
	▲ 4#	噪音			
无组织	厂界	总悬浮颗粒物	DB 44/27-2001	1	mg/m ³
	油罐区	非甲烷总烃	DB 44/27-2001	4	mg/m ³

4、监测结果的公开

4.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

日度报告：次日公布

月度报告：次月初的 5 个工作日内

季度报告：次季初的 5 个工作日内

年度报告：次年一月底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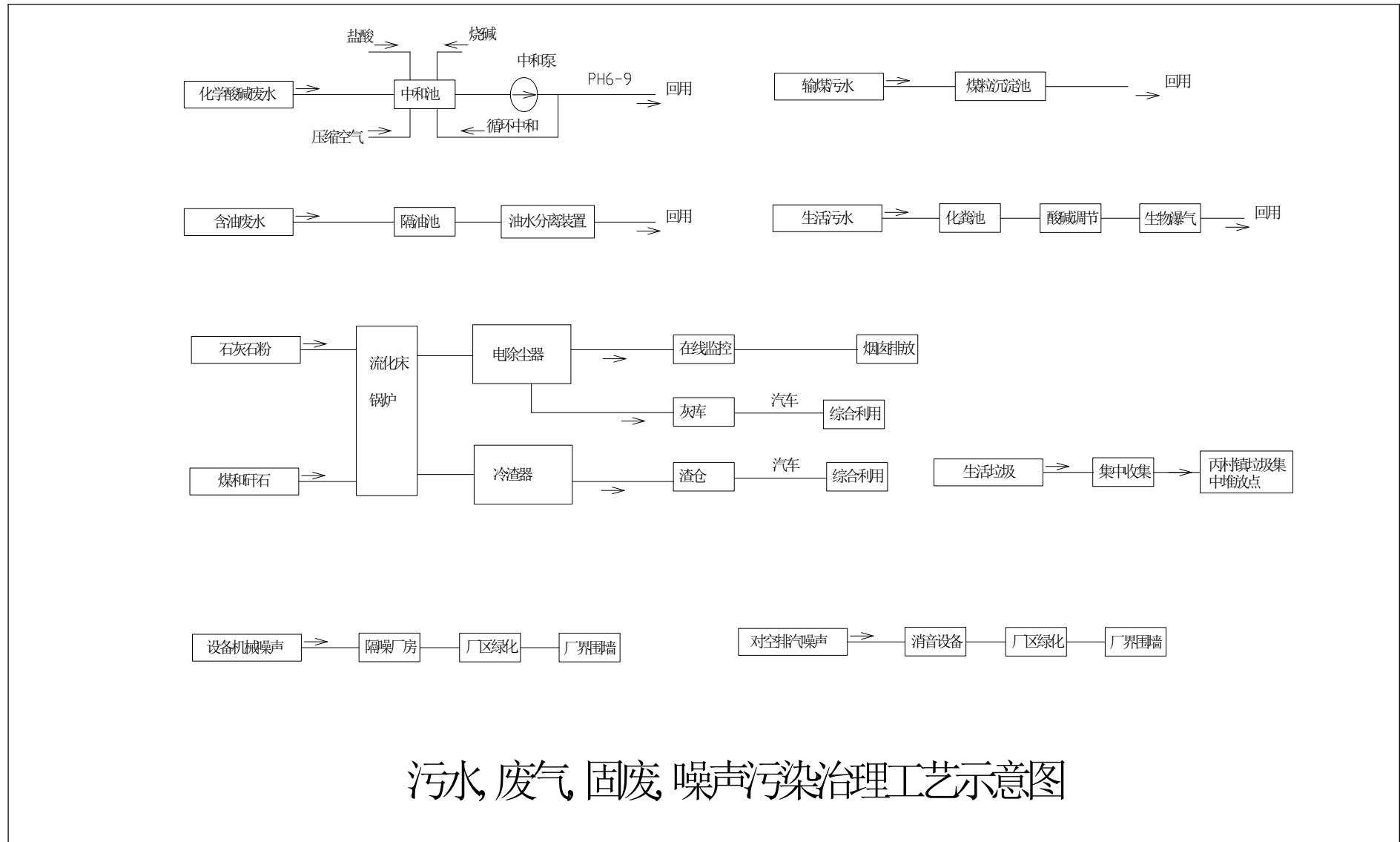
4.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

国控重点源企业的自行监测信息通过省环保厅公众网上的“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”栏目中的“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”子栏中发布，数据每日更新，并依据环保部的要求至少保存一年。

5、监测方案的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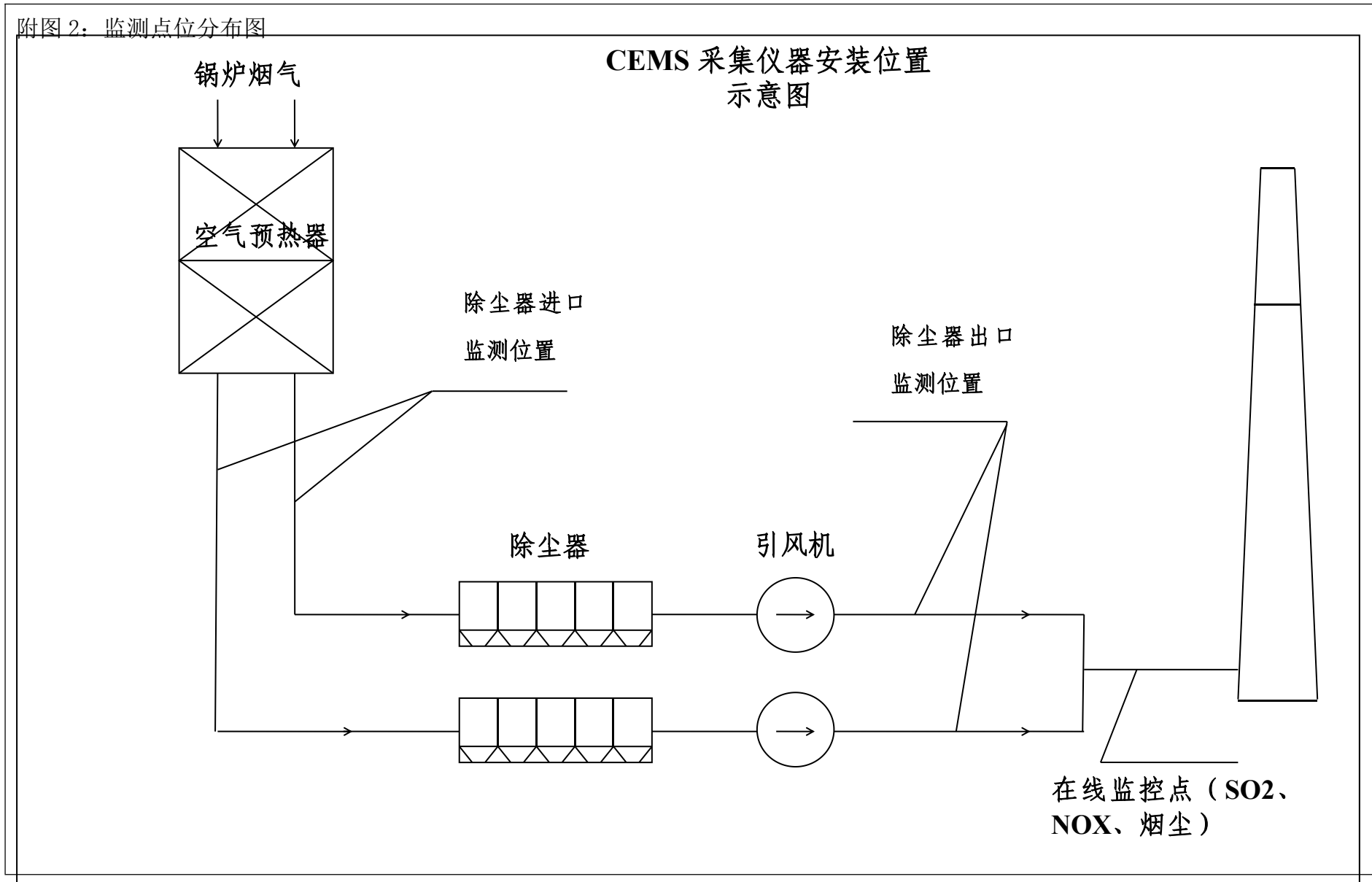
本监测方案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---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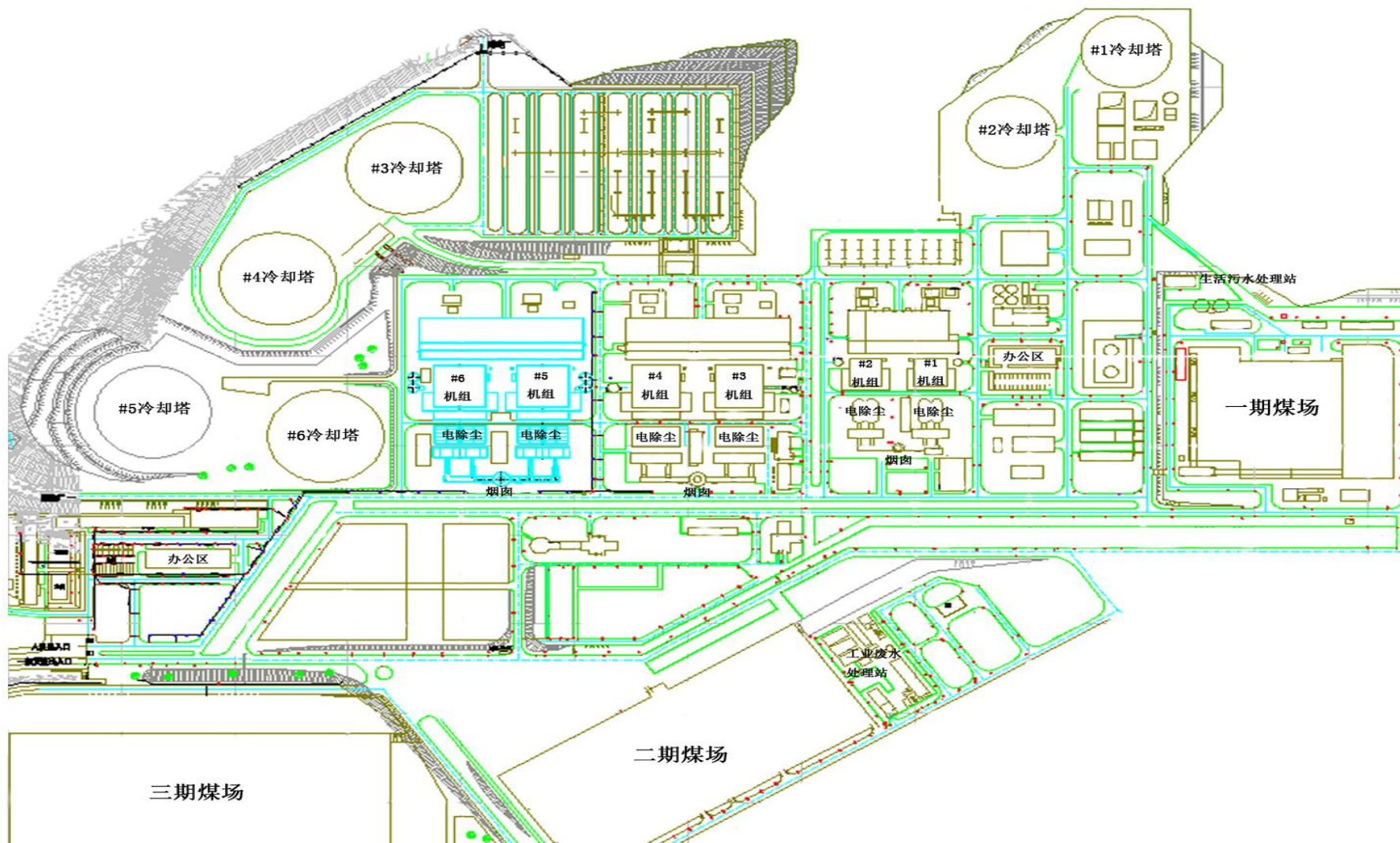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1 主要污染治理工艺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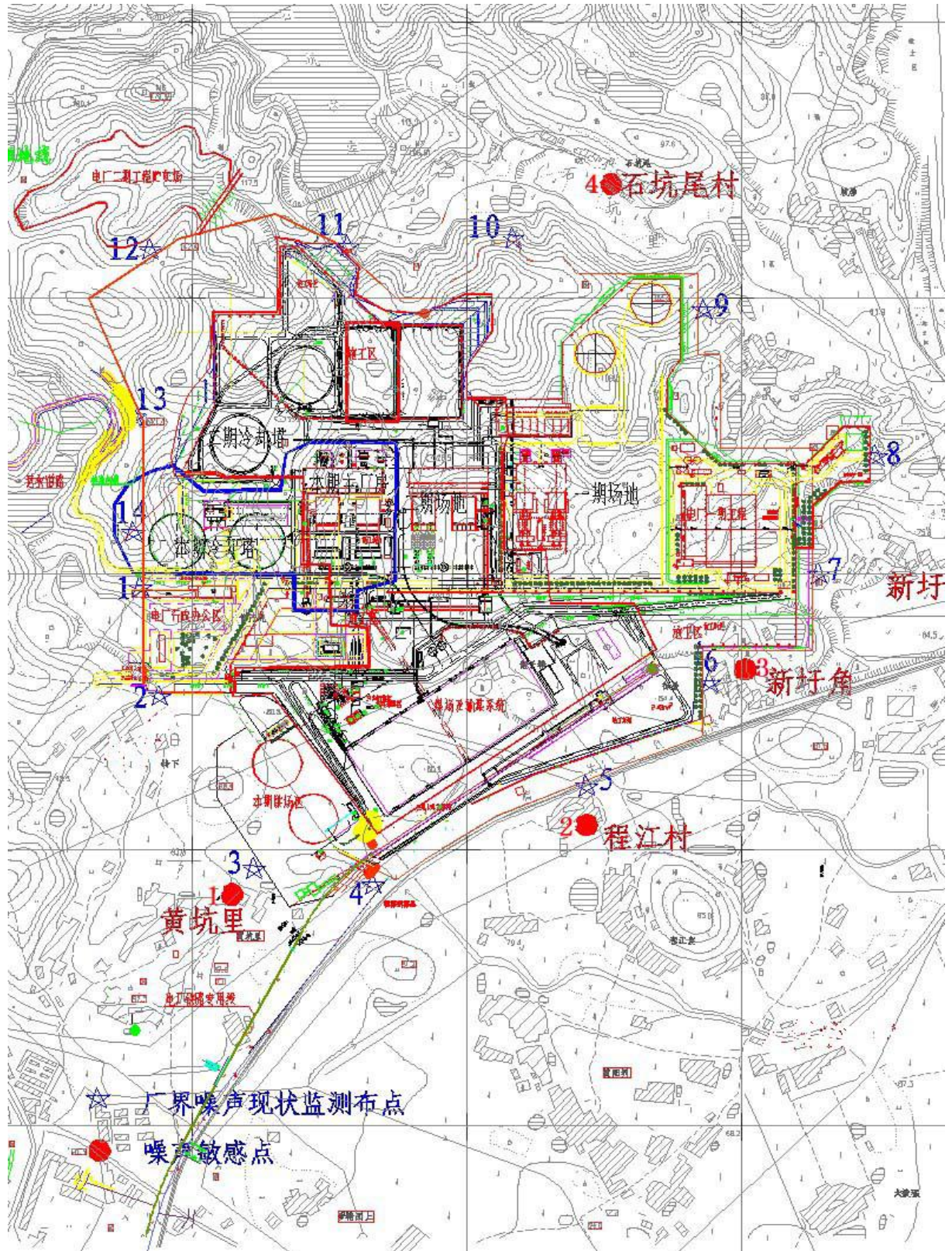
污水、废气、固废、噪声污染治理工艺示意图

附图 2: 监测点位分布图





附图 3: 厂区平面布设示意图



附图 4：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

附图 5：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，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无组织布点原则为厂界上风处布置一个点，厂界下风处布置三个点。

